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郭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電子信箱：KU0198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5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「磷酸可待因錠15毫克
CODEINE PHOSPHATE TABLETS 15 MG（衛署藥製字第005
857號）」（500粒裝，批號1000401）因外觀異常回收乙
案，請協助督導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資料，不良品通報案件A011010180。
- 二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旨揭藥品將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回收，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通知轄區相關機構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督導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2/06/15 09:55:32

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/06/15



審 1010005168